(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批准)

成立

- 1.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 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批准。

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委任,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列席會議

6.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當其未克出席則由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出席委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 會議次數應至少每年一次,若因工作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8. 兩名委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 9.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除經董事會不時議決除外。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0.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在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當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定期審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審視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e)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提名委員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董事會 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 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 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1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雁報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所作之決定及建議。